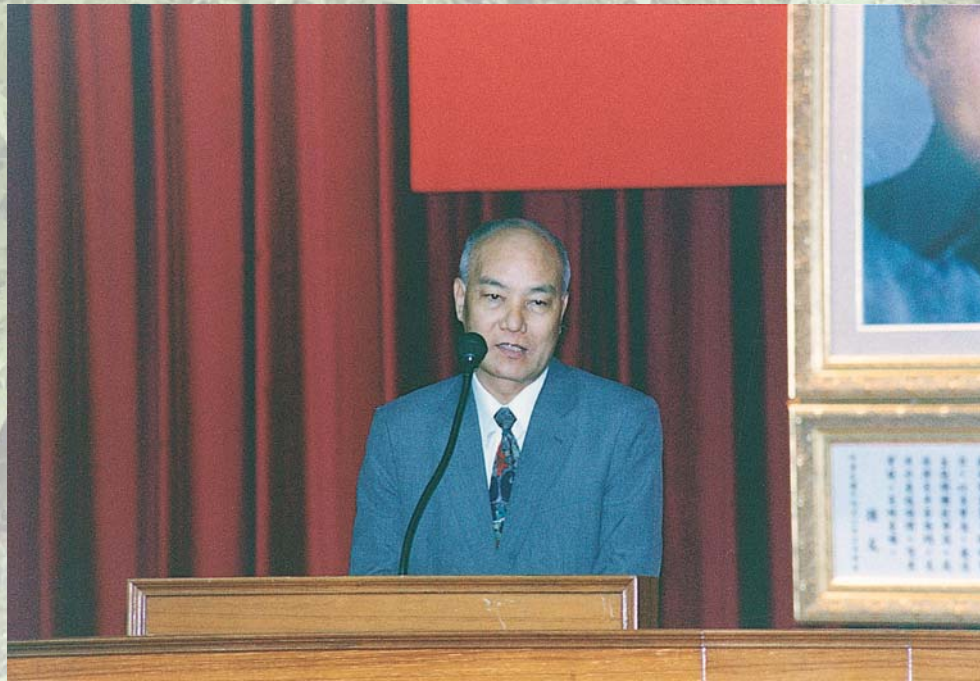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 觀念與推動

文／吳容明 圖／編輯小組



## 前言

今天非常榮幸應王署長的邀請，讓本人有機會拜訪貴署。以行政區域之位置，銓敘部與海岸巡防署，均設在台北市的山區，二機關就地緣來看，可以說是真正的鄰居關係。容明今日有機會到鄰居家拜訪，覺得特別親切與高興，尤其對於 貴署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以來，充分發揮海岸巡防與海上查緝之功能，做到「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

際、查緝於內陸」的目標，使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獲得具體保障，確實令人敬佩。近聞貴機關為統一事權，有意整合現有之海岸巡防總局、海洋巡防總局，以及北、中、南、東四個地區巡防局，以統合岸巡與海巡事權。就組織調整而言，這是一件大工程，困難度也可以預期，銓敘部職掌機關組織法制事項，屆時如有需要，自當儘量協助完成組織法制化作業。此外，藉著今天難得的機會，謹以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觀念與推動」為題，淺談一些個人的看法，並以此就教於各位。

### 行政中立之意涵與建制背景

行政中立起源於西方民主國家，經過百年以上時間的發展，已為各先進國家所普遍接受，並制定專法或在相關法規中予以規範。反觀我國近十餘年來，隨著國家經濟的快速發展，國民教育水準的提升，以及社會的變遷，國內政治環境產生了重大變化。從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政治在野勢力的形成、公職人員選舉政黨的激烈競爭，到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形成前所未有的政黨輪替執政新局面。台灣民眾在經歷多年的民主政治洗禮，對於行政中立的理念與作法，已普遍能夠理解與重視，也促使行政中立由概念討論階段，逐步邁入到法制建制階段。但究竟什麼是行政中立？茲謹就行政中立的意義、目的與建制背景，提出看法如下：

#### 一、行政中立的意義

西方學者使用「行政中立」一詞，雖未對該詞作出概念化的明確定義，但從西方學者闡述行政中立的理念，以及我國學者對該名詞的認知來看；大體而言，行政中立之「行政」是指政府文官體系中的行政人員；而「中立」是指對政黨政治運作採取中立的立場。亦即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必須嚴守的一種立場或一項原則，其應包括以下四點意義：

（一）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應盡忠職守，盡心盡力，推動由政府所制定的政策，造福社會大眾。

（二）公務人員在處理公務上，其立場應超然、客觀、公正，一視同仁，無一己之偏好。

（三）公務人員在執法或執行政務人員的政策上，應採取同一標準，公平對待任何個人、團體或

黨派，既不徇私，也無倚重倚輕之別。

（四）公務人員在日常活動中，不介入地方派系或政治紛爭，只盡心盡力為國為民服務，即本著他們所具之專門知識、技能與經驗，於政務主管擬訂政策時，提出有關資料幫助政務主管作決定；於政務主管無政策意見時，則依本身的專業意見執行政策，並建議因應新發生問題的政策；對主管的專門業務，隨時注意民意動向，而作適時適切的回應。

綜合來說，行政中立是指公務人員對處理公務保持中立、客觀及公平的立場，以國家、人民的整體或多數利益為考慮。換言之，也就是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以同一標準服務社會大眾，不因政黨屬性或個人價值等因素，而改變中立之態度與作法。

#### 二、行政中立之目的

行政中立，旨在促使常任文官在政治活動中保持中立立場，無論任何政黨執政，都能秉持客觀公正的態度，堅守崗位，避免捲入政爭漩渦，或為不成熟之民主政治惡質現象所汙染，而忠實執行國家的政策與法律，藉以確保機關威信、行政效能，以及政治秩序之穩定，使文官成為全民可以信賴的中流砥柱。具體論之，行政中立至少具有下列四項目的：

##### （一）促進政黨良性競爭

政黨競爭是民主國家的常態，而政黨之間的良性競爭尤為一個國家民主化程度的重要指標。不過政府機關是國家公器，公務人員手握國家公權力，如果不能嚴守行政中立的立場，不但對在野黨不公平，一旦在野黨取得執政機會，或如法炮製、變本加厲，或進行秋後算帳、整肅人事，都將帶來政治



上的分贓與報復，以及行政上極度的不安穩，顯非國家之福、是以為導引政黨的良性競爭，自應要求相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

#### （二）確保社會多元發展

政治愈趨民主自由，社會便愈趨多元開放，各種意見紛然雜陳，也各有表述的權利。這些意見或透過政黨、或透過社團、或透過利益團體等不同管道，於民意機構或政府機關表達，由於難免涉及利害關係，公務人員如予介入，將有損其公正超然之地位，且有害不同意見之表達。因此為確保社會的多元發展，使各種意見都有適當表達的機會，公務人員允宜保持行政中立。

#### （三）維持行政健全運作

政黨輪替執政，是民主政治成熟發展之常態現

象。而政務官隨政黨進退，負責決策，因不易久任其職，以致於在經驗累積、專業培養，及對業務的瞭解上，有時難免會有不夠深入或不盡周延之處。因此一般行政業務的處理，均有賴於事務官，如果事務官能本於職務，保持行政中立，忠於國家，遵守法令規定，行政業務自能順暢的運作，否則行政便會陷於繼續不穩定的地步，對於機關業務推展難免有所妨礙。

#### （四）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行政中立對公務人員而言，具有一體兩面的意義，一是「制約」的意義，另一則是「保障」的意義。從保障意義來看，現行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機關長官仍掌握所屬公務人員之升遷、考核及其他相關的權責。因此，當機關長官要求職掌以內的任務，公務人員自當全力以赴，即使要求職掌以外之事，甚至要求協助特定政治團體，或為某位候選人助選，部屬可能都難以婉拒。此時，如有明確的行政中立規範，公務人員即可依據規定，婉拒長官不當的指示。由此觀之，行政中立對於公務人員權益的維護，應有正面、積極之目的。

### 三、行政中立之建制背景

我國施行民主憲政已逾五十年，過去在動員勸亂體制與實施戒嚴時期，雖偶有學者論及行政中立，卻始終難以培養出行政中立的價值理念。近幾年來，行政中立在我國之所以成為大家所關心的議題，主要是由於下列幾項背景因素的交互作用所促成，這些因素也是我國亟需致力行政中立的理由，茲予分述如次：

#### （一）社會環境因素

在國家發展的過程中，社會環境急遽變遷且日趨複雜，使得整個社會出現多元化的局面，而表現在職業、社團、文化、思想及價值等各方面。在此



社會中，每個團體都為自己爭取利益，也都希望經由政府來獲得本身較多的利益，他們彼此間可能產生爭執、衝突。處此情況中，政府就須扮演「超級利害關係」的仲裁角色，走「社會公正」的道路。政府面對各種利益團體的不同要求與壓力，如果不能建制行政中立的規範，使政府處於超然公正地位，加以折衝協調或仲裁，則社會將呈現不滿、抗爭與緊張。

### （二）政治發展因素

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在經歷幾十年之內化、磨合，已漸趨成熟、穩定，尤其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後，政黨輪替執政已然成型。基於「政權可以更替，行政必須持續」的理念。欲使國家政治更趨穩定與和諧，在相當程度上，必須仰賴公務人員的行政中立。因為有了中立的行政，才能以客觀公正的立場依法行政，以及增強政府的公信力與公權力。同時，也可以引進有知識、有方法、有能力的人才，從而增加政府控制環境及引導環境發展的能力。當行政中立不受政爭、政權或高階層人員之更迭影響時，政府系統才能保持知識、經驗的累積，使行政能力持續成長，而不致發生政務的脫節或停滯的現象。換言之，在國家發展過程中，雖有可能會受到各種政治因素干擾，但如能建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體制，政府即能維持穩定的施政能力，進而也能促使政治系統在動變中保持穩定。

### （三）文化教育因素

我國歷代在君主專制之下，缺乏行政中立的價值觀與需要感。民國成立，行憲之後，又逢戡亂、戒嚴，政治上仍是一黨主政，在黨國合一的政治體制下，亦無行政中立的需要。及至近十餘年來，由於民主政治的發展已成全民的願望，並已邁開大步，向前發展，行政中立，始成為有識之士關切的議題，並企求及早落實於行政系統之中。惟觀察我

國政治發展的歷程，長期以來，欠缺行政中立之文化與教育，以致公務人員在傳統威權心態下，唯長官之命是從。因此，當政黨政治漸現，社會多元化之後，要即刻建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確屬不易。這需要朝野從觀念上建立共識，以及國人從文化素養與社會教育上，共同努力營造，方有機會逐步建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體制。

### 建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觀念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觀念，是近十餘年來，隨著國內政治發展趨勢，所逐漸演化形成的。行政中立，對公務人員而言，雖非陌生之事，但長期以來，國內因欠缺行政中立的文化與教育，以致每逢選舉，既使政府三申五令，要求公務人員遵守行政中立，但違反事件仍所難免。例如：過去媒體報導之治安人員使用公務車輔選、現職行政主管參選出席頒獎大會致詞、利用部屬及行政資源輔選、邀集部屬接待候選人，以及司法人員公開為候選人站台等。在相關違反行政中立之個案中，有的是明知不可為而為者；有的則是欠缺行政中立認知而違反者。惟不論原因為何？在當前政治環境下，已不再容許違反事件的發生，因此，建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觀念，就顯得特別重要。茲列舉幾項觀念說明如下：

#### 一、順應國內民主政治之發展趨勢

美國政治學者杭廷頓在「民主第三波」一書中指出，近代全球國家的民主化可分為三大浪潮，第一波發生在一八二六至一九二六年之間，建立了歐美為主的二十九個民主國家；第二波是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六二年之間，產生了三十六個民主政府；第三波則是從一九七四年開始，以迄一九九六年止，共締造了六十個民主政府。這一連串的民主化，已



使全球國家中實施民主政治的比例，超過威權、極權政治。中華民國政府自一九四九年遷台後，曾實施長達數十年之久的威權政治，但趕上第三波的民主化浪潮，建立屬於自己的民主體系。台灣民眾已經能夠依法做自己的抉擇，亦即從「制約式的政治核心」，轉型為「公僕式的政治核心」。

以民主政治的發展，應非單一因素所促成，也非直線式演化的結果，而是包括政治歷史因素、社會結構因素、經濟發展因素、國際環境因素及領導階層因素等，交互影響後，促動民主政治成型。因此，當民主化因素成熟後，無論是主政者，或一般黎民百姓，都無法違逆民主浪潮，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蘇聯的瓦解及東歐的大規模民主運動。在第三波民主化中，台灣的民主化過程被視為成功的例子，從解除戒嚴、終止動員戡亂、開放黨禁、報禁、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第一次實施總統直選，以至於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政權和平移轉，在在顯示台灣民主化的成就。

民主政治在台灣是無可違逆的趨勢，順著趨勢發展，政黨政治日漸成熟穩固，行政中立愈形突出重要。此時，公務人員縱然具有個人的政黨屬性或政治好惡，但在執行職務時，仍應採取同一標準，公平對待任何團體、黨派，既不循私，也不偏頗。否則一旦違反行政中立，受傷害的還是公務人員本人。

## 二、謹守公務人員角色與職務分際

俗話說，人生就是角色扮演的舞台，扮演什麼角色就要像什麼角色，每個人在家可能扮演子女或父母的角色，在外則扮演各種不同職務的角色。當某人接受公務人員這個職務，也就是公務人員角色扮演的開始。公務人員是經由國家選任進用者，其與國家的關係，過去係以「特別權力關係」看待；近年來，隨著社會發展結果，一般都以「公法上職

務關係」之概念看待。惟無論從特別權力關係或公法上職務關係來看，要求公務人謹守角色與職務分際的觀念，並不會因環境或權力關係看法的改變，而有所不同。

有關公務人員的職務分際，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即是要求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善盡執行職務的義務、服從的義務、忠實的義務、守密的義務、保持品位的義務、維護操守的義務、保持中立的義務，以及善良管理的義務。換句話說，也就是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必須以公平而適當的態度，執行國家政令，用公正無私的態度對待公眾；在任何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各種環境下，必須把公眾利益完全置於個人利益之上。此外，公務人員不得有偏狹、歧視、循私及詐騙等行爲，亦不得有敵意或濫用權威的行爲。因為，政府的聲望名譽，是建立在所有公務人員行爲的總合之上，而公務人員的行爲，正是人民心目中的信心表徵，公務人員必須確實做到公平、正義，時時刻刻以最具效率、最有效能之方式，管理國家公共資源，使每一位個人或團體，都能獲得相同的對待。

台灣民主政治已日漸成熟，並且朝向政黨政治發展，惟政黨政治是建立在行政中立的基礎之上，為期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公務人員保持行政中立乃勢在必行。以公務人員依法行使公權力，並掌握國家行政資源，如果公務人員不能保持行政中立，對於政黨公平競爭之原則，自有莫大的傷害，亦非真正民主政治所應有之現象。因此，要求公務人員謹守角色與職務分際，厥為建立行政中立體制之重要課題。

## 三、貫徹依法行政與公平對待原則

公務人員掌理國家公器與行政資源，為避免濫權、濫用，及達公平、公正之目的，必須建立依法行政與公平對待之觀念。所謂「依法行政」，就是公



務人員依據法律執行公務之意。國家設官分職，在於治事，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即應依法執行職掌內之一切事務。公務人員超越職權或違法所為之行為，除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外，公務人員本人亦應負違法失職的懲戒責任。因此，公務人員本於依法行政原則行事，對公務人員而言，是責任也是保障。另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的過程中，常會面臨法律不明確，但又是本身職掌必須履行之情事。此時，公務人員仍應秉持依法行政之精神，在相關法規命令範圍內，基於立法旨意、公眾利益及公平、公正、客觀的態度，依據本身法制涵養，發揮辯識、判斷、自由裁量之行政功能，以為最適切的處理。

至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按公務人員基於職掌事項，或多或少會享有部分行政資源，也會直接間接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公務人員在面對競爭激烈的政黨，倘不能以同一標準公平對待，而有所偏愛或偏惡時，勢必對政黨造成有利或不利的影響。一旦偏惡的政黨取得執政權，勢必有可能對不同立場的所屬公務人員採取報復或迫害，行政不穩定的現象也將出現。這在過去的地方縣市長、鄉鎮長選舉，屢見不鮮。當不同政黨或不同派系選舉獲勝後，即有可能對不同政黨、派系的公務人員，進行主管、非主管的職務調整，甚至高職等降調低職等職務，或用盡各種不利之事由，予以處分、逼退之個案。因此，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必須謹守公平對待原則，對待每一政黨或每一候選人。

民主政治之健全發展，在於成熟的政黨政治。台灣經歷了十幾年的民主政治洗禮，正逐步朝政黨政治前進，此時推動行政中立，營造公平、公正的政黨競爭環境，使政黨經由選舉取得執政地位，並透過政務官之選定與政策、法律的制定，帶動國家改革、進步，實刻不容緩。公務人員是國家政策的規劃執行者，自應貫徹依法行政與公平對待原則，

本於公平、公正的理念，忠實執行政府政策，善盡職守，積極為全民服務。

## 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現況與法制內涵

### 一、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過程

銓敘部為因應政治環境發展趨勢，前於八十年八月即提出研究建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構想，經成立專案小組多次研商討論，及召開座談會凝聚共識後，研擬完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報經考試院審議通過，並經考試院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二會期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時，由於表決通過黃前委員爾璇等所提之「政治中立法草案」版本，並將適用對象擴及政務人員、軍人及教師等。因與考試院版本旨意不盡相同，考試院爰再通過修正版本，作為與立法委員協商之參考。復因本草案具高度政治性，經舉行七次朝野協商會議，均未能達成共識，迄至立法院第四屆會期結束仍未能完成三讀程序。基於法案屆期不繼續審議之規定，銓敘部爰依據本法建制之目的，配合現勢重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並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分別召開三次會議研商討論，經參酌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意見修正後，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第九屆第二九三次會議決議：「本案請銓敘部通盤研議後再行報院」。

依據前述決議，銓敘部復就本草案之名稱、適用對象、可否兼任黨職、參選請假時間長短及對違反行政中立者之處罰規定等議題，廣泛聽取學者專家之意見，經重新整理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再函陳考試院，經院會交付審查，歷經本（九十二）年二月舉行三次審查會審查完畢。嗣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函致考試院秘書長，說明該局彙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意見，就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及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首長，是否準用行政中立法等提出建議。案經銓敘部核議處理意見，並擬具「銓敘部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意見之研議情形彙整表」陳報考試院，併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重新審查。爰再經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召開考試院第四次聯席審查會審查完畢，復提經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整體而言，本草案從構想、規劃、研擬、審議，過程可謂極為慎重。

##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內涵

### (一) 明定適用與準用對象

明定本法適用對象為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為適用對象，並規定部分人員，如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等，準用本法之規定。另在政務人員法制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為避免本法先行公布施行，致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首長有關行政中立之事項未有規範，滋生法律空窗期之虞，爰規定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餘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首長之行政中立事項，則予以部分合理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並禁止其動用行政資源從事助選等。

### (二) 宣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原則

明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且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

### (三) 明定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權利與限

### 制

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及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及介入政黨派系紛爭。另亦合理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諸如公務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在辦公場所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不得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或邀集職務相關人員表達指示等。

### (四) 明定公務人員要公平公正處理行政資源

基於公平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要求，明定公務人員對其職務上所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依法申請之事項時，得依職權裁量受不受理，惟仍應秉持公正、公平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 (五) 保障公務人員免於被迫違反行政中立或受不利處分

明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倘有上開情事，公務人員得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另亦規定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如公務人員遭受上述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 (六) 規定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應受懲處

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時，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並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三、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教育訓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有關該會培訓處掌理事項，即有「行政中立訓練」之研



擬規劃、執行及委託等事項；另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亦明定，保訓會應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同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之辦理，授權由考試院另定訓練辦法規範。保訓會基於法定職掌，爰研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草案」，報經考試院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發布施行。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四條規定：「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或委託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同辦法第七條規定：「自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各機關（構）學校應安排所屬人員至少參加本訓練一次。」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其實施情形如下：

（一）迄至本（九十二）年七月底止，已參訓人數為四七、九〇七人。

（二）保訓會自九十二年七月起辦理各縣市政府巡迴講演，預計至十二月底，將辦理六十一場，將有約一萬八千人參加。

（三）網路學習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正式開辦，視聽學習自六月六日起實施，公務人員及機關均可上網登錄學習或申請辦理。

（四）建置「行政中立訓練資訊服務網」，內含背景說明、法規介紹、論壇、講演大綱、師資名錄、案例解析、討論專區及線上學習等，俾供公務人員持續學習參考。

保訓會所規劃之行政中立訓練的適用對象為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人數眾多，且需在三年內辦理完竣，除須妥為規劃積極辦理外，亦期公務人員接受行政中立訓練後，能落實「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為全國人民服務」之目標。

#### 四、訂定相關規定使公務人員不因政治介入而影響其權益

除前開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並期落實

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立場之要求外，對公務人員相關權益保障規定之完備，亦是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政治紛爭的重要因素，茲說明如下：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

該法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總統明令公布修正，已由原有三十五條條文，修增為全文一百零四條條文，對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之保障，更為完備。將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權益事項，納入保障法之保障範圍，並明文規定復審、申訴、再申訴、調處、執行、再審議之程序及要件，並增設禁止報復之條款及調和違法命令責任歸屬，相信對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當有正面助益，茲予說明如下：

1. 增設禁止報復之規定：例如某公務人員因行政中立事件，致遭受機關之行政處分時，如公務人員不服並依法提起救濟，此應係公務人員行使其權利，各機關不得因之予以不利對待，否則即失行政救濟之意義。又公務人員因不服處分而提起救濟，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三年內該公務人員如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即不得拒絕；且服務機關於重行處理該經撤銷之事件時，於該公務人員聲明不服之範圍內，亦不得予以更不利之處分。（保障法第五條、第六條參照）

2. 調和長官所下命令之責任歸屬：公務人員對於長官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惟長官命令有違法之虞時，保障法第十七條亦明訂該管長官以書面下達其命令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則由該長官自負，但其命令如係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並無服從之義務；而該長官未以書面下達其命，經公務人員請求，仍拒絕時，將被視為該長官撤回其命令，以兼顧公務人員服從義務及所負責任之衡平。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

另以調任為例，因裁量空間頗大，亦易隱藏政





專題演講



治力之介入空間。民國九十一年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後階段增列「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國民大會、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就以往實務上出現之主管調非主管標準不明，甚或外力介入之情況，已有明顯的改善。

**結語**

陳總統在本（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考試院第十屆考試院院長與考試委員就職周年致詞時，特別指出：公務人員是執行國家政策，推展各項建設的關鍵力量，在當前開放多元、高度競爭的時代，推動

行政中立，使公務人員不受政治干擾，本於公平、公正的理念，積極為全民服務，實刻不容緩。銓敘部為落實行政中立之政策，除將積極推動行政中立之法制作業，儘早建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體制，藉以規範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法公正，合理限制政治活動，明定保障及救濟管道，使公務人員謹守行政中立，不受外力不當之影響與介入外，在法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也將繼續要求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遵守行政中立的規定意旨。尤其明年大選將屆，各政黨隨時都有可能質疑他黨未遵守行政中立，此時，公務人員更應謹守職務分際，保持不偏不倚、公正無私、對事不對人的作為，以維持行政運作的穩定。

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來此，和大家一起探討行政中立之相關事宜，如有不成熟之處，還請各位多予指教。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謝謝！

（作者現職為銓敘部部長）